

· 基金纵横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过程中 应引起注意的若干问题

岳中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北京 100085)

《200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通告》已于2008年11月21日发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受理工作将在2009年3月2日正式开始。目前广大科技工作者正在根据《200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有关规定准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书。

根据对历年申报的基金项目申请书所出现的问题的分析,我们感到,部分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者,尤其是刚刚进入研究领域的青年人,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程序、规定的了解不是十分清楚,在申请书中如何准确表达个人的基本信息还存在误区。为了避免在2009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过程中不端行为的发生,现提出几点意见和建议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者参考。

第一,务必请认真阅读理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科学基金的有关规章,特别是“申请须知”和“限项规定”等。《条例》和有关规章中对申请者的申请条件、专业技术职称、学位和项目组成员情况等均有明确规定,并要求申请者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撰写基金项目申请书时除了突出课题的创新性和科学意义外,申请人自己的工作基础和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也是申请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准确填写十分重要,千万不能忽视。

申请人还应注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在申请书中冒他人签名”、“在项目人员的国籍、资历、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在申请书中抄袭他人申请书、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在申请书中伪造科学数据,或伪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干扰评审工作

秩序,影响评议、评审公正”的行为的处理作了明确的规定。举例来说,个人信息以填报时间为准,而不是项目启动时间为准;硕士、博士学位,以证书上的日期为准,而不是通过答辩或者预计获得的时间为准;专业技术职称,以文件认定的名称和档案记录时间为准,而不是以等同的名称和其他时间为准。

近年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依据《办法》处理了若干申请者在申请科学基金过程中存在不端行为的案例,根据不端行为的严重程度,分别做出了取消当年的基金申请、撤销基金项目和取消若干年申请资格等处罚。这些案例中,有的在专业技术职称、学位、项目组成员个人信息弄虚作假,有的未经他人容许冒替签名,有的修改出生年月,有的提供虚假的研究工作基础等等。这些不端行为既有“诚心诚意”地弄虚作假,存有侥幸心理,也有对科学基金有关规定不够重视,认识模糊的原因等。虽然这些不端行为案例占每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数量的极少数,但其行为破坏了科学基金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

为加强警示教育,引起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注意,监督委员会将典型案例以《简报》的形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予以发布。希望申请者,特别是第一次申请科学基金的科技工作者在准备申请科学基金时予以特别关注,引以为戒。在自己对申请书中的一些事项把握不准和存有疑虑时,及时向本单位科管部门和人事部门咨询,或直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咨询,避免在申请科学基金过程中出现不端行为。

第二,实事求是撰写基金申请书是避免不端行为最好的办法。随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贯彻《条例》的不断深入,科学基金的申请、评审和资助工作将更加公开和透明,申请书的部分内容和项目结题报告等信息将在一定范围公布,以接受科技界的

本文于2008年12月15日收到。

监督。希望科学基金申请者如实表述自己的相关背景材料。在填写申请书时要确保本人和项目组成员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阐述和评价已有的研究工作基础。

《条例》在法律责任中明确规定:“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3—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其处罚将是严厉的,应引起科学基金申请者的高度重视。

第三,依托单位应该切实负起审核和监管的责任。《条例》明确规定了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的义务、权利和职责。自然科学基金委也专门制定了依托单位的管理办法。申请科学基金过程中发生的不端行为,一方面说明申请者存在错误做法,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依托单位存在失察、失管、失教的现实,没有切实履行审核的责任。

比如:假造的申请人或编造的个人信息,申请书却被依托单位报送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申请人随意填写了项目组主要成员并冒替签字,没有经过合作单位审核和盖章,却被申请单位盖章上报,造成合作单位他人的项目申请书因为超项不能被受理。种种此类不端行为的发生,都与依托单位宣传教育不到位、疏于管理以及审核不严格有关。

总之,树立良好的科学道德,诚实守信和自律意识是科技工作者应具备的基本道德素质和行为准则,是推进科技界精神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环境和构建和谐科研氛围的必然要求,也是科学基金工作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科学基金申请者和依托单位应担负起维护科学基金公平、公正环境的责任和义务,促进科学基金的健康发展。

为加强科学道德建设,进行正面引导,监督委员会于2006年3月16日发布了《关于加强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工作中科学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指出:“长期以来,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发扬热爱祖国、无私奉献、开拓创新的精神,为国家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近年来社会上的一些不良风气也渗透到科学技术领域,抄袭剽窃、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等科学不端行为时有发生,追名逐利、滥用学术权力、“利益冲突”所引发的学术失范现象有所增加,急功近利的浮躁学风有所抬头,严重污染科学研究环境,腐蚀科技队伍,阻碍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提出了“坚持求真务实,反对不端行为”、“坚持严谨治学,反对浮躁学风”、“坚持学术规范,反对不当竞争”和“坚持科学管理,反对违规操作”。主要试图通过阐述科学基金活动中应遵守的行为准则,旗帜鲜明地提出反对不端行为和学风浮躁,积极倡导在申请和承担科学基金过程中弘扬科学道德,诚实守信。

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有着深刻的和复杂的原因,而且具有相当的顽固性,因此,加强科学道德建设,防范和遏制科研不端行为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综合治理,其关键是营造一个良好的、和谐的研究环境,提高科研人员的道德水准和自律意识。

几年来,为推动依托单位的科学道德建设,增强有关科研人员自律意识和诚信,监督委员会结合不端行为案例的剖析,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得到了积极响应,一些依托单位相继发布了加强科学道德建设、遏制科研不端行为的规章制度和处理办法,有的还设立专门机构(或非常设机构)。弘扬科研诚信、净化学术环境的氛围已初见端倪。我们相信在基金管理机构、依托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在落实科学发展观过程中,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的不端行为必将得到有效遏制,科学基金事业一定会又好又快发展。

## PAYING ATTENTION TO SOME ISSUES IN THE PROCESS OF NATIONAL SCIENCE FUND APPLYING

Yue Zhonghou

(The Supervision Committee of NSFC, Beijing 100085)